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04號

債 權 人 裕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鶴勳

債 務 人 黃勁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為限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除請求債務人給付第一項內容外，另聲請請求債務人返還出租之通訊設備（廠牌APPLE，機型：iphone13 Pro Max，序號：XY6C6029N2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手機乙部，然手機非屬金錢債權、代替物、有價證券之請求，該部分請求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0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